

(譯本)

逾期作出行為
罰款
通知

摘要

- 一、對當事人作出行為之期間的計算，由當事人而非法院辦事處負責。
- 二、為著這一計算，如在期間屆滿後第一個工作日作出行為，則應同時聲請開具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 95 條第 4 款所指的罰款的支付憑單。
- 三、僅當雖已適時聲請支付，但卻尚未作出支付時，才進行該條第 5 款所指的通知。

2003 年 1 月 23 日合議庭裁判書

第 222/2002 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José M. Dias Azedo（司徒民正）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合議庭裁判

概述

一、甲、乙、丙及丁在前澳門普通管轄法院提起本平常付款之訴，狀告戊社團、己、庚、辛、壬以及癸，請求撤銷第一被告（戊社團）會員大會及理事會 1996 年 6 月 23 日通過的決議，並判諸被告連帶支付澳門幣 100 萬元的精神及財產損害賠償以及相關的利息；（參閱第 2 頁至第 9 頁背頁）。

訴訟程序進行後，被告戊社團、己以及辛在提交的答辯中提起反訴；（參閱第 41 頁至第 47 頁）。

*

最後，作為合議庭主席的法官作出判決，裁定原告提出的請求理由不成立，被告提出的反訴理由成立；（參閱第 647 頁至第 663 頁）。

將所作裁判通知原告後，原告對這一裁判向本院提起上訴；（參閱第 666 頁）。

上訴被受理後，上訴人作出陳述；（參閱第 679 頁至第 685 頁背頁）。

被告／反訴人作出答覆（參閱第 688 頁至第 691 頁），接著卷宗被移送本中級法院。

在初步審查階段，現裁判書製作法官作出以下批示：

“依據在此適用的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 621 條之規定進行初步審查後，本席認為應作以下載明：

正如上述法典第 613 條第 2 款規定，“上訴人須於獲通知受理上訴之批示後三十日期間內，以書面作陳述...”（底線為我們所加），在本案中這一通知是透過日期為 2002 年 7 月 9 日的掛號信作出的，由此作出陳述的期間在 2002 年 7 月 13 日開始計算，並於 2002 年 9 月 11 日屆滿 — 在 8 月份司法假期期間，訴訟期間中止進行（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 94 條第 1 款）。

因此，鑑於上訴人（第 679 頁至第 685 頁）的陳述僅在 2002 年 9 月 12 日才入稟法院，且鑑於未查明已對第 95 條第 4 款及第 5 款所指的罰款予以支付，（亦未為此效力聲請出具憑單 — 參閱本中級法院第 76/2000 號案件的 2000 年 5 月 25 日合議庭裁判），我們認為此等陳述屬逾期陳述，很明顯這使對上訴的審理成為無需之舉。

因此，且鑑於第 625 條第 1 款之規定，著將現予載明者知會所有的訴訟參與人，以便在願意

的情況下，在 10 日之期間內發表認為適宜之意見。”（參閱第 679 頁及其背頁）。

就這一載明作出通知後，上訴人聲請依據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 95 條第 5 款作出批示，以便命令將之通知辦事處，並補充地針對不作出相關通知而產生的無效提出爭辯，此外還聲請在不接納所請求者的情況下，“就所請求的事項依據《民事訴訟法典》第 620 條作出合議庭裁判”；（參閱第 703 頁至第 710 頁背頁）。

向其餘的訴訟參與人作出了所請求的通知，但無人向卷宗作答。

向裁判書製作法官移送卷宗後，且鑑於認為應對第 697 頁及其背頁的（前）批示予以維持，裁判書製作法官決定立即將卷宗移送助審法官檢閱並適時在待審案件之次序表內登錄，以便在評議會就上訴人提交的陳述的適時性予以裁判；（參閱第 717 頁）。

卷宗現移送評議會。

應予裁判。

理由說明

二、鑑於提起本上訴的日期為 2002 年 6 月 26 日，因此毫無疑問對本上訴應適用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的規定（參閱 10 月 8 日第 55/99/M 號法令第 2 條第 6 款）——儘管本訴訟是在 1961 年葡萄牙《民事訴訟法典》生效期間提起。

我們看看。

就通知日期及提交陳述的日期所作的闡述已經確鑿。在此情況下，重要的僅僅是澄清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 95 條第 4 款及第 5 款之規定的外延，以便對下述情況作出裁判，即：在現上訴人延遲（準確地說是在期間屆滿後的首個工作日）提交陳述的情況下，是法院（原審法院或本院）的辦事處應該通知該等上訴人支付延遲罰款，還是應由該等上訴人聲請為此效力出具憑單，否則有關的提交將被視作逾期且作出行為之權利受到阻礙。

有關規範的內容如下：

“一、期間分為中間期間及行為期間。

二、中間期間使某一行為在延遲一段時間後方可作出，或使另一期間在延遲一段時間後方起算。

三、行為期間過後，作出行為之權利即消滅，但出現下條所規定之合理障礙者除外。

四、即使無合理障礙，亦得在期間屆滿後第一個工作日作出行為；然而，須立即繳納罰款，該行為方為有效，而罰款金額為整個或部分訴訟程序結束時所應支付之司法費之八分之一，但不得高於五個計算單位；此外，尚得在期間屆滿後第二或第三個工作日作出行為，在此情況下，罰款金額為司法費之四分之一，但不得高於十個計算單位。

五、如在期間屆滿後三個工作日內作出行為，但未立即繳納應支付之罰款，一經發現此情況，不論是否已有批示，辦事處須即通知利害關係人繳納罰款，金額為上款所定罰款最高金額之兩倍，但此罰款金額不得高於二十個計算單位；仍不繳納者，作出有關行為之權利視為喪失。

六、遇有明顯缺乏經濟能力或罰款金額明顯過高之情況，法官得命令減低或免除罰款。”（底線為我們所加）

在 1961 年《民事訴訟法典》生效期間，且面對其第 145 條之規定，有些裁判贊同這樣的觀點，即：應由辦事處作出（即使屬依職權作出）上訴人現請求的通知——參閱波爾圖中級法院第 9751126 號案件的 1997 年 12 月 15 日合議庭裁判，載於 www.dg.si.pt/jtrp；埃武拉中級法院第 1251/97 號案件的 1998 年 1 月 22 日合議庭裁判，載於《葡萄牙司法公報》，第 473 期，第 584 頁；最高法院第 39536 號案件的 1998 年 5 月 11 日合議庭裁判，載於《葡萄牙司法公報》，第 377 期，第 272 頁；最高法院第 98B435 號案件的 1998 年 6 月 17 日合議庭裁判，載於 www.dg.si.pt/jtrp；科英布拉中級法院第 518/98 號案件的 1998 年 9 月 22 日合議庭裁判，載於《司法見解滙編》，第 4 期，第 15 頁；最高法院第 98B951 號案件的 1998 年 12 月 10 日合議庭裁判，載於 www.dg.si.pt/jtrp；科英布拉中級法院第 1385/99 號案件的 1999 年 6 月 22 日合議庭裁判，載於《司法見解滙編》，第 3 期，第 41 頁；最高法院第 99B670 號案件的 1999 年 10 月 21 日合議庭裁判，載於 www.dg.si.pt/jtrp；

里斯本中級法院第 0063134 號案件的 1999 年 11 月 24 日合議庭裁判，載於 www.dg.si.pt/jtrp；最高法院第 952/99 號案件的 1999 年 12 月 9 日合議庭裁判，載於《司法見解匯編》，最高法院裁判，第 3 期，第 139 頁 — 而在相反意義上，另一些裁判則主張“辦事處沒有法定義務就某一文件的逾期入稟作出通知，在利害關係人期望使用《民事訴訟法典》第 145 條第 5 款之權能的情況下，由該等利害關係人聲請存放相關罰款的憑單”；（參閱最高法院第 66815 號案件的 1977 年 6 月 22 日合議庭裁判，載於《葡萄牙司法公報》，第 268 期，第 189 頁；1992 年 2 月 26 日案件合議庭裁判，載於《葡萄牙司法公報》，第 414 期，第 421 頁；波爾圖中級法院第 9731228 號案件的 1997 年 12 月 18 日合議庭裁判，載於 www.dg.si.pt/jtrp；科英布拉中級法院第 866/97 號案件的 1998 年 1 月 7 日及第 1814/95 號案件的 1998 年 1 月 20 日合議庭裁判，載於《葡萄牙司法公報》，第 473 期，第 573 頁；科英布拉中級法院第 520/98 號案件的 1998 年 10 月 7 日合議庭裁判，載於《葡萄牙司法公報》，第 480 期，第 548 頁）。

前高等法院也就這一問題表明了立場，在其 1995 年 2 月 22 日的合議庭裁判中載明（第 228 號案件；載於《司法見解》，1995 年，第 1 卷，第 136 頁）：

- “1. 對當事人作出行為之期間的計算，由當事人而非法院辦事處負責。
2. 如果當事人未能在期間內作出行為，則有兩個選擇：
 - 或者依據《民事訴訟法典》第 146 條指稱合理阻礙；
 - 或者在期間屆滿後三個工作日內作出行為，同時並立即聲請《民事訴訟法典》第 145 條第 5 款所指的罰款支付憑單。
3. 法院辦事處不負責就罰款之支付依職權作出通知，而僅僅在簡單的支付雖已被聲請但卻未作出的情況下，才就附帶懲罰的罰款依職權作出通知 — 《民事訴訟法典》第 145 條第 6 款。
4. 依據《民事訴訟法典》第 145 條第 6 款之規定並為著該款之效力，欠缺通知構成無效，但如未依據該法典第 205 條之規定對該無效予以爭辯，則該無效可獲補正。”

學說上也未見統一，亦持有上述兩種意見；（參閱 Cardona Ferreira，載於題目為《O DL n.º 242/85 de 9 de Julho – Reforma Intercalar do Processo Civil – Notas Práticas》的研究中，第 12 頁；António S. A. Gerales，載於《Temas da Reforma do Processo Civil》，第一卷，第 85 頁；以及 Abílio Neto，《CPC Anotado》第 16 版次，第 246 頁）。

主張需要作出通知這一觀點的派別的理據之一，主要是第 145 條第 5 款及第 6 款是一項“善意規範”，以此期望給與訴訟機制一定的靈活性並使排斥原則與實體公正原則相調和。

這些理據顯然有其應予承認的“份量”，這甚至是由於他們推崇這一論據的目的。

儘管如此，（澳門）民事訴訟法典修訂委員會協調員在對有關的澳門《民事訴訟法典》所作的“解釋說明”中明確載明：“至於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 95 條，尤其是其第 5 款，查明逾期作出行為永遠意味著同時聲請立即支付所欠罰款”（載於澳門《民事訴訟法典》，澳門印務局版，第 20 頁）。據此我們僅認為應贊同不由辦事處進行有關通知的觀點。

在此意義上 — 即認為這一堅稱是一項“幾近官方解釋” — 本中級法院一直以統一的方式作出裁判；（參閱 2000 年 5 月 10 日院長在第 3/2000 號異議卷宗中作出的批示、第 73/2000 號案件的 2000 年 5 月 25 日、第 23/2001 號案件的 2001 年 3 月 1 日、第 42/2001 號案件的 2001 年 6 月 7 日以及最近的第 84/2001 號案件的 2002 年 4 月 18 日合議庭裁判）

我們認為應維持在此意義上作出的裁判，這甚至是因為：我們並不認為有關的“問題”不為該“修訂委員會”所知悉，而必須認為前述“堅稱”是對這一問題表明的明確立場。因此，解釋者不得賦予前述第 95 條之規定以不同於“立法者”本意的含義。

因此，在現上訴人沒有（適時）聲請出具支付罰款憑單（罰款原因是延遲提交了上訴陳述）、不由辦事處為此效果向該等上訴人作出通知、且不存在被爭辯之無效的情況下，必須認定屬逾期提交，故不應審理所提起的上訴。

決定

三、綜上所述且以此為據，以評議會形式作出合議庭裁判，裁定不審理上訴。

附隨事項之訴訟費用由上訴人承擔，個人費用定為 3 個計算單位。

José M. Dias Azedo（司徒民正）（裁判書製作法官）— 陳廣勝 — 賴健雄